

最新法制宣传方案 法制宣传月活动方案(优秀10篇)

无论是在个人生活中还是在组织管理中，方案都是一种重要的工具和方法，可以帮助我们更好地应对各种挑战和问题，实现个人和组织的发展目标。通过制定方案，我们可以有计划地推进工作，逐步实现目标，提高工作效率和质量。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方案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法制宣传方案篇一

弘扬宪法精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二、指导思想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市、区政法工作会议要求，紧紧围绕乡党委、政府中心工作，进一步提升我乡领导干部依法决策、科学决策、民主决策的能力和水平，进一步促进机关依法行政、公正司法，不断增强广大群众依法表达合理诉求意识和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能力，依法化解社会矛盾，为实现我乡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三、活动时间

3月1日—4月15日。

四、活动内容

(一)大力加强党的十八关于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学习宣传，继续加强与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群众生产生活、社会和谐稳定相关法律法规宣传，不断提高全民法治意识、法律素质，为

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二)积极开展与经济社会发展密切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着眼于服务科学发展、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增长、农村改革发展等，大力宣传转变经济增长方式、宏观调控、资源环境、土地经营权流转、保护知识产权等方面法律法规；着眼于促进解决民生问题，维护好实现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大力宣传劳动就业、社会保障、食品药品安全等方面的法律法规。

(三)进一步加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大力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以及依法维权、依法信访等法律法规，引导公民依法行使权利，依法表达利益诉求，自觉履行法定义务，促进严格公正文明廉洁执法和公正司法，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四)大力开展“法律六进”活动，将法律进机关、进单位、进企业、进学校、进农村、进社区引向深入，切实加强对领导干部、公务员、企事业人员、青少年、农民的法制宣传教育，努力提高全民法律素质和法律意识。

五、活动要求

(一)各村委会、乡属各单位要按照方案要求，结合自身实际，制定法制宣传月”活动与法治乡、村创建活动相结合，与总结宣传“五五”普法工作经验相结合，与“六五”普法规划的启动相结合，努力营造浓厚的社会法制宣传氛围。

(三)乡属各单位要充分利用菜市场等人员密集点，采取设立宣传点、拉宣传横幅、出动宣传车、发放宣传资料等形式，开展宣传活动。

法制宣传方案篇二

为贯彻落实上级通知精神，加强对全体教职工及幼儿的法制教育，幼儿园开展了一系列法制宣传教育活动。

围绕提高广大师生法律意识，维护学园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全面推进普法和依法治园进程，为我园创造良好的教学环境和法制氛围。

让每一位教职工知法、懂法、用法；让幼儿“从小守规则、长大守法律”。

20xx年12月4日至12月9日。

1. 幼儿园在显要位置悬挂法制宣传标语和宣传口号，营造浓厚的宣传氛围。
2. 教育幼儿从小守规则、长大守法律。不乱拨打电话号码；以幼儿争抢玩具导致家长发生斗殴致人重伤的教训，教育幼儿和谐相处。各班还通过早谈、主题活动等环节组织观看法律宣传片，学习童谣儿歌让幼儿掌握法律法规知识，从小做一个知法、懂法、守法的好孩子。
3. 通过会议学习、观看法制宣传教育短片等认真学习法律法规，提高法律意识和依法执教水平。
4. 请法制辅导员进行一次法制专题讲座。重点进行宪法、道路交通安全等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使广大教师提高交通安全意识，自觉抵制交通违法行为。
5. 以交通安全教育进园为抓手，各年段以班为单位对幼儿进行一次“增强交通安全意识及消防安全知识，提高自我保护能力”的主题教育活动，利用教学活动，生活活动，游戏活动等幼儿喜闻乐见的形势，提高幼儿自我保护意识。

6. 积极宣传，家园共育。

通过宣传栏、家园联系栏等形式向家长宣传法律知识，对家长进行法律知识宣传，使家长进一步了解法律知识，从而提高家长的法律意识，达到家园同步宣传教育。

组长□xx ---园长(全面负责)

副组长□xx ---副园长(相关工作布置)

组员□xx---安全保卫、政教主任(具体负责方案制订、资料上报)□xx(负责宣传教育)□xx(开展教育教学活动)

法制宣传方案篇三

广泛深入开展”12·4“全国法制宣传月活动

加强法制宣传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增强法制观念，建设法治xx

弘扬法治文化，传播法治文明

增强公民宪法意识，提高公民法律素养

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

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积极推进依法治理

学法律，讲权利，讲义务，讲责任

法制宣传方案篇四

全面推进我校学法、知法、守法工作的深入开展，切实加强

青少年法制教育力度，进一步提高我校学生的法律意识和法律观念，有效预防和减少学生违法犯罪行为，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培养和造就社会主义“四好”少年，创建和谐校园。

法制宣传方案篇五

为贯彻落实教育局四月份法制宣传月活动精神，推进“六五”普法工作，推动我校普法学习和依法规范教学行为，提高我校领导、教师依法管理，依法教学的水平，提高学生学法、懂法和运用法律自我保护的能力，经过一个月的法制集中宣传活动，收到了比较明显的效果，现将本次活动的情况做简要小结：

法制宣传方案篇六

要不断创新法制宣传形式。区直各部门、各单位要紧密结合各自的特点和广大人民群众的需要，整合各类宣传资源，不断丰富宣传教育活动形式，增强宣传效果。既要运用好座谈会、党委中心组学习、法制讲座、模拟法庭、法律咨询、法制展览、法制宣传栏等传统宣传方式，又要探索新途径，拓展法制宣传公益广告、移动电视法制宣传、手机信息法制宣传等宣传手段和渠道，把法制教育与群众性文化活动紧密结合起来。宣传活动期间，各部门、团体、企事业单位要悬挂、张贴法制宣传标语、口号，辖区内的社区和乡村要及时更换法制宣传专栏。

要切实发挥大众传媒的作用。区直各部门、各单位要充分发挥报刊、广播、影视、网络等大众传媒的优势，开辟法制宣传专栏、专版、专题，制作播出高质量的法制宣传新闻、法制节目。要加强对”12·4“全国法制宣传日宣传活动的新闻宣传，使其更加深入人心。

要切实加强组织指导。区直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

周密部署，认真组织实施，使”12·4“全国法制宣传月活动成为法制宣传的重要舞台和推进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有效手段。区直各部门要制定宣传活动方案，组织专门力量，认真抓好落实。要注重实际效果，切实加强指导、检查和督促，防止形式主义，不做表面文章。要积极动员全社会力量支持和参与”12·4“全国法制宣传月活动，充分运用各种社会资源，形成宣传合力，营造浓厚社会氛围。

各部门、各单位要认真开展好今年的”12·4“全国法制宣传月系列宣传活动，精心筹划，集中力量，组织开展一系列规模大、范围广、内容全面、形式新颖的宣传活动，并将开展情况于12月20日前报区法宣办。

法制宣传方案篇七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省、州、县有关部署，以”法律六进”为载体，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为重点，采用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集中宣传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切实提高卫生系统干部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强化人民群众依法有序维权意识，努力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法制宣传方案篇八

一、结合实际，针对医疗系统医患纠纷问题、收支两条线单位人员待遇问题、医疗收费问题等进行法制宣传，重点宣传《医疗事故处理条例》、《传染病防治法》、《执业医师法》、《食品安全法》、《母婴保健法》、《职业病防治法》等与维护社会稳定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法律法规，提高依法化解矛盾的能力，提高群众满意度，促进卫生事业单位依法健康发展。

二、不断加强法制宣传教育工作。通过多种形式，有针对性地引导广大干部职工学法律，讲权利，讲义务，讲责任，为在全社会形成崇尚法治、维护法制尊严的良好氛围作出应有

贡献。

三、要开展群众喜闻乐见的普法宣传活动，推进法制宣传进机关、进单位、进学校、进企业、进社区、进乡村。特别是要在卫生行业中掀起学法用法的热潮，使广大干部职工的法制观念和素质得到进一步提高。

四、要以创新法制宣传教育新形式、提高宣传实效为重点，广泛采用群众喜闻乐见的电视、报刊、网络、街头等宣传形式。如街头法律咨询，散发法制宣传资料，播放法制宣传音像等。

法制宣传方案篇九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党中央、国务院十分重视青少年法制教育工作，对此作了一系列部署。集中开展校园法制宣传活动，是对青少年学生政治思想、道德纪律教育的重要形式和措施之一，是实现依法治校的重要步骤。各地、各部门和各院校一定要按照依法治省、依法治校和我省”四五“普法规划的要求，不走形式，突出重点，扎实地开展各项工作。

（二）整合资源，综合治理，增强法制教育的针对性。各地各部门和各学校要把专项教育活动与普法部门开展的青少年法制宣传教育示范基地建设、海南省第三个青少年法制宣传周、教育部门开展的”依法治校示范校园“创建活动、共青团开展的优秀”青少年维权岗“创建活动、综治部门开展的校园周边环境整治工作相结合，努力实现政治思想、道德纪律教育和社会法制实践的有机结合。各部门要密切配合，充分发挥职能作用，确保活动开展得既有声势，又注重实效。

（三）统筹兼顾，合理安排。要从当地学校的实际出发，作出活动的具体安排，做到专人负责，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活动。宣传部门负责协调广播、电视、报刊等主流媒体，开

辟专栏专刊，制作系列专题节目，对我省集中开展校园法制宣传月活动进行全方位报道。同时，各新闻单位要加强与中央新闻媒体的联系和沟通，提供文字、图片、声像信息，将我省集中开展校园法制宣传月活动情况，在全国各大新闻媒体上得到展现。

法制宣传方案篇十

为加强对专项教育活动的组织领导，决定成立开展校园法制宣传月活动领导小组，成员由省委宣传部、省司法厅、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综治办、省普法办、团省委有关负责人组成。主要职责是：指导、协调和落实校园法制宣传月活动的开展工作，检查活动的落实情况，及时总结推广工作经验。具体工作由省普法办负责联系。